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 2020005 号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因工作疏忽，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出现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.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	是	5,500	否	否	2020-03-17	2020-12-28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47%	4.23%	补充流动资金

更正后：

1.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	是	5,500	否	否	2020-03-17	2020-12-28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47%	4.23%	补充流动资金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